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9 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僱用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保全員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5 日與○君簽訂約定書，惟

未經主管機關核備。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使○君於 107 年 3 月出勤工作 21 日，每日延長工作時間 4 小時，全月延長工作時間 84 小

時，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550 元〔22,000 元/30 日/8 時×（4/3×2 時+5/3×2 時）× 21 日〕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8,434 元，未依法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 107 年 3 月延長工作時間合計為 84

小時，已逾法定 1 個月上限 46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

107 年 7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49623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

命

其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337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

願人以 107 年 7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將與○君之約定書報請核備

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，且為資本額達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（第 1 次違反上開規定

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8 日府勞動字第 10434604300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，並公布訴願

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）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27 及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4961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所載○君

延長工時工資算式有誤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5403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更正在案），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二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 84 條之 1 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0 萬元。 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27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0 萬元。 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公司雇用○君等人，均有請其簽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約定書，惟因公司內部人員異動產生交接空窗期，延至 107 年 6 月 21 日始將該等員工之約定書函請原處分機關核備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1785 號

函同意核備在案。現已改善完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7 年 3 月出勤工作 21 日，每日延長工作時間 4 小

時，全月延長工作時間 84 小時，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 1 萬 1,550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8,434 元，未依法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；又○君 107 年 3 月延長工作時間合計為 84 小時，已逾法定 1 個月上限 46 小時等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

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7 年 3 月份出勤簽到表、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總經理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之值勤班表是否為實際班表？答：是……
 ..問：以勞工○○○ 107 年 3 月為例，共出勤幾日？加班費如何計給？答：其 3 月休 10 日，共出勤 21 日，每日工時 12 小時，○君底薪 22000 元，前 2 小時加班費共 3300 元{
 [2
 2000×(210-174)/240]=3300}，後 2 小時 5134 元(22000/240×4/3×21×2=5134)
 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查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於 107 年 3 月出勤簽到表，其共計出勤 21 天，上班時間均為 19 時

至翌日 7 時，共 12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共計為 84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為 1 萬 1,550 元 [22,000 元/30 日/8 時×(4/3×2 時+5/3×2 時)×21 日]，另依○君 107 年 3 月薪

資明細表所載，訴願人僅給付加班費 8,434 元 (3,300+5,134)，亦無○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查依○君 107 年 3 月勞工出勤簽到表影本所示，其 107 年 3 月出勤 21 日，每日工作時間 12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合計為 84 小時，已逾法定 1 個月上限 46 小時；復依原處分機

關 107 年 6 月 26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問：貴公司每日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.....答：A 班 7：00~19：00，B 班 19：00~07：00.....問：.....是否有依法送核備？答：.....○○○、.....已簽訂 84-1 約定書，惟本公司作業疏失，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送核備中.....。」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六、訴願人雖稱與○君之約定書已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核備在案云云。依卷附訴願人與○君 107 年 5 月 15 日簽訂之約定書所載，雙方雖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0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為 2 小時；惟該約定書既未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核備，自不得據以排除本件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於 107 年 3 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之違規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，合

計處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